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1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(376550000A_11100710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鼓勵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1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，持有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，得參加教學專業培訓，惟需於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者，始具備擔任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」。

111/04/07



三、認證辦法：

(一)本案分資格審查及專業培訓認證課程工作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需合格。

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2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（含）以上專業培訓課程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，請假未逾規定、完成各項課程內容及經審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(二)高級認證以上通過者由本府頒發「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
(三)中高級認證通過者頒發「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明」，俟取得高級以上認證後，即可換領「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
四、報名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17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與地點：報名資料一律採「郵寄掛號」或「親送」方式送府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；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(一)送件方式（請擇一辦理）：

1、掛號郵寄：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 婀璞·芭拉拉非行政助理 收(983005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)。

2、親送方式：

(1)中北區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魯木·伊木伊輔導員 收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教育處課

程教學科)。

(2)南區：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 婀璞·芭拉拉非行政助理 收(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)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1年5/7(六)、5/8(日)、5/14(六)、5/15(日)、5/21(六)共5天，研習課程請假逾2小時以上者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，不發給培訓證書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(三樓教師研習中心)。(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)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古風國小呂國良校長，聯絡電話：0918-309070。

(二)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魯木·伊木伊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(分機580)。

(三)婀璞·芭拉拉非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(分機581)，電子信箱：abu0928abu@gmail.com。

九、檢附計畫書(含課表及報名表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